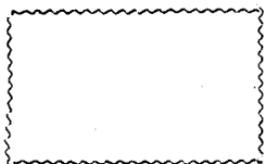


般若精華

蔣維喬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版權



著者 輕安居士

發行者 般若書局

上海麥琪路蒲石路口九七〇號

上海呂班路蒲石坊四十四號

經售處 大法輪書局

上海茂名路川弄6號

國幣六角

序

本師釋迦佛曰。般若爲十方諸佛母。又曰。般若卽是世尊。又曰。修習餘經。不習般若。如捨根本而攀枝葉。雖極勤勞。祇屬魔事。又曰。除智慧無餘法。可度脫衆生。又曰。盲人若百若千。苟無明導。終不能趣道。入城五波羅蜜之賴。夫般若亦復如是。又曰。五波羅蜜。乃至十八。不共法。皆種子也。而般若則其地焉。種子無地。烏由生耶。又曰。五波羅蜜。離乎般若。則如轉輪聖王之失其輪寶。婦人之失丈夫。將軍之失鎧仗。又曰。滿閻浮提。舍利爲一份。般若經卷爲一份。寧捨舍利。而取經卷。嗚呼！誦此諸訓。則般若之在佛法中。其地位應居何等。寧待再贊一辭。而後明耶。世稱般若爲我佛第四時所說。然餘時所說經教。捨般若。寧復別有其義。則雖謂五時所說。皆般若焉。可也。夫般若經文博矣。其中最偉者。爲柴師所譯之六百卷。不佞曩以此心之放不下也。曾逐字朗誦。以索其隱。日計五

卷四閱月而後竣。即使他人精力倍之。當亦非兩閱月不可。嗟乎！當此文化飛進，學術繁躋時代。試問能備此閒晷者幾人哉？然則時間不可得遂不讀乎？是又烏可無已。則所謂提要鉤玄之方尙矣。粵稽所謂六百卷者。計十六分。前九分。每分各自起訖。陳義相同。祇繁簡異耳。先是姚秦時代。曾有鳩師所譯之摩訶般若三十卷。核其原文。卽奘譯之第二分。惟其末之曇無竭一品。則自第一分割取而來耳。竊揣鳩師之意。得無以第一分文字太冗。而爲學子惜陰計。謂此第二分已足用乎？是則勢不能讀奘譯者。卽讀此譯。亦似乎可。第此譯雖稱簡本。而沿印土文法。仍屬駢枝疊葉。密密重重。致精神鮮皎之英華。恆爲器械式之句身所蔽。讀者眩焉。不佞不揣譾陋。視若使命在身。爰於持誦時逐品擷錄其要。計得一百三十五章。命曰般若精華。雖不敢謂所錄悉當。而買櫝之誚。似覺可免。又以經文多帶沉悶。而爲世所苦也。則於修潤之際。稍屢以普通筆法。使之諧暢流利。以便覽誦。大抵瞿曇本是由父母產生之人。佛典本是由子書。

無他神祕。當此血變滔滔，正需慈力調劑之世。當使人人視佛法為家常便飯。而認佛典為常識所必需。不貴乎對之悚異。如舊習之尊而不親也。夫曩以尊而不親。世人知如來本意者少。佛門遂日趨龐雜。多行邪命。因之社會恆為佛法所惑亂。而佛法亦恆為社會所譏疑。兩可痛也。此冊短章恰似論語。長章略似孟子。每章各自起訖。讀者首尾循序而進。固佳。否則隨時隨意於中擇取數章。涵泳思惟之。皆可引人入道。顧此中分章雖多。而其總義。則不外乎透闡一。如字之妙。佛門在習慣上稱為空門。不善聽者。易墜頑空境界。竊嘗以為不如稱曰如門。較為確切無弊。大抵般若一經大旨。可一言蔽之曰。百方證如。恰證到時。而如亦是如。不可著焉。如是而已。因其建立與破壞同時並行。不稍先後。令人反覆其理。則能發生正思惟。得到澈底之自悟。而於人生問題。則能發生正見。不俟他援。而安穩自度。至對環境上一切應付。及人類應如何互存。社會前途。應如何安頓。亦自能發生恰好處。無待增減之。正行。是故其法在世界。

中。確能除煩惱。脫苦厄。利十方。淑萬劫。非諸聲聞辟支佛能及。非其他宗教哲
學能媲。更非一切世智辯聰所能推倒。云何不能推倒。以其他諸教諸法。皆有
所立。有立。斯有倒。而佛法無立。何所倒哉？又其他諸教諸法。皆有我焉。而佛法
無我。瞿曇如也。世尊如也。如來如也。所說法亦如也。將倒誰哉？故天地有傾。而
佛法無倒。嗟乎！人生於此。不倒之法。苟營營至於沒齒。而未嘗一聞焉。豈非枉
耶？

佛曆二九六六年。歲次己卯。七月之望。輕安居士識於申江。

本經所攝
一切法簡表
釋中常云某法乃至某法欲詳考時即檢此表

五陰

色受想行識。又釋五蘊

六根

眼耳鼻舌身意。又釋六入亦釋六處

六塵

色聲香味觸法。六根及六塵又釋十二入

六識

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六根六塵及六識又釋十八界

四大

地水火風。或加空釋五大或再加識釋六大

四諦

苦集滅道。

十二因緣

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老死。又釋十支

六度

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又釋六波羅蜜一檀那二尸羅三羼提四毗梨耶五禪那六般若

十八空

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相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

法有法空。或加無變易空共
相空稱二十空

四禪

初禪二禪三禪四禪。

四無量心

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

八解脫

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空無邊處解脫，識無邊處解脫，無所有處解脫，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滅受想定身作證具足住。

八勝處

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勝處，青勝處，黃勝處，赤勝處，白勝處。

九次第定

初禪次第定，二禪次第定，三禪次第定，四禪次第定，空處次第定，識處次第定，無所有處次第定，非想非非想處次第定，滅受想次第定。

十徧處

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周徧於一切處。

四念處

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又稱四念住

四正斷

已生惡令斷，未生惡使不生，未生善令生，已生善令增長。又稱四正勤

四神足

欲定斷行成就，心定斷行成就，精進定斷行成就，思惟定斷行

成就。又稱四如意足

五根

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

五力

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

七覺分

念覺分，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除覺分，定覺分，捨覺分。又稱七覺支

支

八聖道分

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又稱八聖道支，自四念處至八聖道

分統稱三十七覺品

三解脫門

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作解脫門。又稱三昧

十地

乾慧地，性地，八人地，八人者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支佛地，

支辟也菩薩地，佛地。此十地三乘共之

十地

歡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

地，善慧地，法雲地。此十地惟屬大乘

五眼

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

六神通

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

佛十力

一知處非處智力，二知三世業報智力，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四知衆生諸相智力，五知衆生種種解智力，六知種種界智力，七知一切至所到智力，八知天眼無礙智力，九知宿命無漏智力，十知永斷習氣智力。

四無所畏

一切智無所畏，漏盡無所畏，障道無所畏，盡苦道無所畏。

四無礙解

法無礙，義無礙，辭無礙，樂說無礙。

十八不共法

身無失，口無失，念無失，無異相，無不定心，無不知己捨，欲無減，

精進無減，念無減，慧無減，解脫無減，解脫知見無減，或諸減字一作減

切身業隨智慧行，一切口業隨智慧行，一切意業隨智慧行，智

慧知過去世無礙，智慧知未來世無礙，智慧知現在世無礙。

三智

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

諸賢聖

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辟支佛，菩薩，佛。

諸果

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辟支佛道，菩薩道，阿

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六道

天人，阿修羅，餓鬼，畜生，地獄。或去阿修羅稱五道或加仙稱七道

此外尚有四十二字一切陀羅尼門百八三昧門等文繁未列欲審其詳當向此經原本及華嚴經大智度論或佛學辭典中檢之

般若精華

原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姚秦鳩摩羅什共僧叔譯

輕安居士擷鈔

一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於一切法不著。

序品

二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云何應行般若波羅蜜？佛言。舍利弗。但有名字者。謂爲色受想行識。但有名字者。謂爲菩提。但有名字者。謂爲菩薩。但有名字者。謂爲空。名字是因緣和合作法。從妄想分別。假立而說。無實性也。是故菩薩摩訶薩。應行般若波羅蜜。行般若波羅蜜。則不見一切名字。不見故不著。奉錄品

三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如是思惟。色但有名字。受想行識。但有名字。菩薩但有名字。佛但有名字。般若波羅蜜亦但有名

字。舍利弗。如我但有名字。則一切我常不可得。所謂衆生。壽者。命者。生者。養者。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都無其具。但諸名字互相標說而已。畢言之。所說名字亦不可見。習應品

佛告舍利弗。色當體空。是中無有色也。受想行識當體空。是中無有受想行識也。汝於色空。莫作對待思量。非色異空。非空異色。色不離空。空不離色。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舍利弗。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空法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識乃至無意識。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無須陀洹。無須陀洹果。無斯陀含。無斯陀含果。無阿那含。無阿那含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無辟支佛。無辟支佛道。畢言之。無佛亦無佛道。習應品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空不與空合也。無相不與無相合也。無作不與無作合也。何以故。固云是空矣。固云無相矣。固云無作矣。憑何而說合與不合哉。習應品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不作是念。我與般若波羅蜜相應。諸佛當授我記。我當得淨佛世界。我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我當轉法輪。何以故。是菩薩摩訶薩。不見有法出於法性。不見有法行般若波羅蜜。不見有法諸佛授記。亦不見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以故。畢竟空故。習應品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身口意皆淨也。舍利弗言。云何身業不淨。口業不淨。意業不淨。佛言。若作是念。是曰身。是曰口。是曰意。是即取相作緣而有所得。有得斯不淨矣。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得身焉。不得口焉。不得意焉。往生品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何等是菩薩摩訶薩佛道？佛言。若菩薩摩訶薩不得身。不得口。不得意。不得檀那波羅蜜。不得尸羅波羅蜜。不得羼提波羅蜜。不得毗梨耶波羅蜜。不得禪那波羅蜜。不得般若波羅蜜。不得聲聞。不得辟支佛。不得菩薩。不得佛。是名菩薩摩訶薩佛道者。一切法。不可得之道也。往生品

舍利弗白佛言。世尊。何等是菩薩摩訶薩智慧？佛言。不作佛想。不作菩薩想。不作聲聞辟支佛想。不作我想。不作佛國想。行檀那波羅蜜。不得檀那波羅蜜。乃至行般若波羅蜜。亦不得般若波羅蜜。行四念處。不得四念處。乃至行十八不共法。亦不得十八不共法。是名菩薩摩訶薩智慧。用是智慧。能具足一切法。而不得一切法。往生品

佛告須菩提。有爲性不見。無爲性不見。有爲性何以故？離有爲。不可說。無爲。離無爲。不可說。有爲。無爲。不二者也。不二。斯無所見。

二

舍利弗語須菩提。頗有心名爲無心相之心。不須菩提還問言。無心相中。有心相無心相兩可得。不舍利弗言。不可得也。須菩提言。若不可得。不應有是問。舍利弗言。汝究謂何等是無心相耶。須菩提言。諸法不壞。不分別。是名無心相。勸學品

三

須菩提言。色空。不名爲色。離空。亦無色。色卽是空。空卽是色。受想行識空。不名受想行識。離空。亦無受想行識。受想行識卽是空。空卽是受想行識。乃至老死空。不名老死。離空。亦無老死。老死卽是空。空卽是老死。以是因緣故。智者不應於色。乃至老死中住也。推之四念處。十八不共法。六波羅蜜。諸字。諸神通。無常。苦。無我。空。寂滅。離。如。法性。法相。法位。實際。一切陀羅尼門。一切三昧門。亦復如是。不應住焉。集教品

三

須菩提言。法無所有。不可得。是爲般若波羅蜜。舍利弗問言。何等法無

所有，不可得？須菩提言。般若波羅蜜無所有，不可得。色受想行識，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諸神通，如法性，法相，法位，法住，實際，薩婆若，一切種智，諸佛如來，皆無所有，不可得也。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觀時，若能不驚，不畏，不怖，亦復不沒，不悔，是爲不失般若波羅蜜行。集散品

須菩提語舍利弗。色離色性。受想行識離受想行識性。六波羅蜜離六波羅蜜性。乃至實際離實際性。舍利弗問言。云何是色性？云何是受想行識性？乃至云何是實際性？須菩提言。無所有，是色性。無所有，是受想行識性。乃至無所有，是實際性。舍利弗。以是因緣故。當知色離色性。受想行識離受想行識性。乃至實際離實際性。復次，舍利弗。色亦離色相。受想行識亦離受想行識相。乃至實際亦離實際相。畢言之。相亦離相。性亦離性。集散品

一五
須菩提語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於行不受。不行亦不